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科陆能源”）拟投资 2.98 亿元与深港共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山钰华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前海科陆能源拟投资 2 亿元与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博时科陆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6日